

斷常之邪見，建立正見，依正見修，根性不論頓漸，總有解脫輪迴，超出三界之望。此用佛法之因緣果報，對治外道常斷之論。

至於對治之修法，若我見重者，先習空觀，次修假中，以爲對治。論云：「因緣所生法，我說即是空，亦名爲假名，亦名中道義」。前以因緣生法，破外道邪執，今以三觀破凡夫我見。蓋一切法，各有因緣，方得發生，如有情中之人類，以業識爲因，父母精血爲緣，三者和合，成五陰身，假名有我。無情中之樹木花果，以種子爲因，人工肥料，太陽水土爲緣，方能發芽開花結果。萬法雖多，情與無情總攝殆盡。諸法既假因緣和合而成，若離因緣，何有諸法？其實不待緣壞，方無諸法可得，因緣和合之時，已無諸法實體。如人之五陰身，若說色陰是我，其他四陰即非是我。且色陰中不出四大，四大之中，若說地大是我，其他水火風應非是我，然單有地大，無水火風大，不能成我，若地水火風，各各是我，便成四我，有是理乎？以是色陰中求我，我不得；受想行識諸陰中，亦復無我，其理亦然。八大人覺經云：「四大本空，五陰無我」，的顯諸法不待緣壞無我，因緣和合之時，亦復無我。有我相，便有人相衆生相壽者相，是非煩惱，由是而生；若無我相，亦無人相衆生相壽者相，是非煩惱，無由生起，世界得以大同，平等安樂，亦無戰爭之事發生，此悟入無我所獲之勝用也。不僅此也，行者能觀因緣所生法，體性空寂，斷三界我執，即可證小乘阿羅漢果；進一步觀我相雖無，爲度生故，廣建佛事，隨順世間，假說有我真我，斷生相無明，我見全消，是用三觀智力，破粗細我相，顯三諦妙理，成菩提道，其所獲利益，更無上矣。

## 結論

上以因緣生法，破外道斷常二見，令歸正道

。以三觀破凡情我執，令趣菩提。邪見及我執既破，能顯真空妙理。此空非外道之斷空，頑空，亦非二乘偏空，是體用具足，理事雙融之真空；蓋斷空則撥無因果，頑空則形如草木，偏空只能自利，無化他用，皆非究竟，仍有我相，及四大五陰之法相，唯般若真空，蕩盡情執，體雖無言，絕待清淨，而妙用無邊，性德具足，如云「淨法界身，本無出沒；大悲願力，示現受生」。是

## 「怎樣防止犯罪」

## 繼續徵求發心助印

本刊因鑒於社會犯罪案件，層出不窮，爲遏止罪惡，挽救人心計，乃將本刊四十七期專輯「怎樣防止犯罪」編印廿二開單行本，贈送各界。經在本刊呼籲讀者發心助印後，各地讀者紛紛影響，第六十二期本刊披露收到自動樂捐款三千五百七十三元六角。六十三期本刊披露收一千六百九十八元，截至本期出版時止復收九百九十四元。三期共收臺幣六千二百六十五元六角。初版印六千本付排版工資一千零八十八元，付印書紙十五令八十張計二千五百七十七元，付裝訂印工九百元，付封面紙三百八十張計五百三十元，付封面印工二百四十元，共付五千三百卅五元。（打紙型全套由瑞成印刷廠免費捐贈）以上結餘九百三十元六角。

初版六千本印好後，即分寄海內外各地佛教團體及書局各一二百本不等，臺北善導寺、臺中佛教支會、臺中達社三團體因分發救濟米，來函囑多寄數百本，即再各寄六百本，約共寄出四千本，餘二十本，即向南北中部各報社發布消息，盈費贈送，惟僅有臺中民聲日報及南版中華日報刊出，第一日來索函件約二百餘封，爲普遍使各界知悉贈書起見，復文廣告費，索二本，團體備公函者可索十本，贈完爲止，但希附回件郵資。

指如來藏性，不變體中，有隨緣用，能生十界聖凡因果諸法，是謂無不從此法界流也。正隨緣時，見有十界染淨生佛等法，其體畢竟寂滅，無相可得，是謂無不還歸此法界也。此體用不二之理，便是絕待真空。悟此絕待真空而修，能離四相之妄執，破百非之情見，斷三惑之無明，成三德之秘藏，是謂天中之天，聖中之聖矣。

西曆一九五八年一月講于檀華寺。